**附件1：《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1锅炉装渣仓库双轴搅拌机安装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

**#1锅炉装渣仓库双轴搅拌机安装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1锅炉装渣仓库双轴搅拌机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银海发电厂#1锅炉装渣仓库

项目内容：#1锅炉装渣仓库双轴搅拌机安装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1、乙方负责银海发电厂#1装渣仓库双轴搅拌机的安装，包括影响施工设备、设施的拆除和恢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材质 | 数量 | 工作量备注 |
| 1 | 加湿双轴搅拌机 | 型号：SZ200，出力：200t/h, 水压0.4～0.6MPa, 电压：380V，电机功率：30KW | 1台 | 在不影响机组运行的状态下施工，克服施工过程中临时放渣的扬尘环境，依次序完成#1装渣仓库布袋散装机移位（向前平移0.5米）→抽尘风管短路隔断→抽尘罩拆除、二层平台安装机位加固→加湿双轴搅拌机的安装调试。 |

2、承包要求：不得转包第三方或擅自分包。

3、乙方负责把施工所需的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包括运输和吊装。

4、乙方负责把拆除的旧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包括运输和吊装。

5、甲方负责施工所需的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6、本工程以全包的施工方式进行（甲方仅提供施工电源、压缩空气气源和水源），已明确由甲方负责提供的主材除外。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待定。

2、合同工期：施工日历天数5天。

3、甲方在开工前5天通知乙方，若开工日期有变化将提前2天通知乙方。

4、工期顺延：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1) 重大变更影响乙方连续施工的。

(2) 不可抗力因素(指在施工周期中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12级以上的大风、7级以上的地震、持续20天每天达到200毫米的降水等事件)影响施工的。

5、乙方必须全力组织人员和物资，提前1天进场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做好开工准备。

**四、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DLT 869-2012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DL/T5047-95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焊接篇）DL/T5007-9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锅炉检修规程》、《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锅炉运行规程》

2、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检查和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合同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检查检验合格，则相应顺延工期。

4、因甲方指令失误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供应的设备

本项目甲方仅提供修复后的加湿双轴搅拌机1台。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本项目安装施工所需的工具器、耗材均需由乙方供应或采购。

（2）乙方供应或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的性能及质量负责。

（3）乙方供应或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要求不符时，乙方应重新供应或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主要施工流程、技术要求**

**1、施工流程**

1.1布袋散装机移位

先准备好移位所需的吊车、工具、材料、脚手架，渣库存渣排空至最低料位，在下渣斜管正面开口用铁板插入将下渣斜管隔断，然后立即开始布袋散装机的移位工作，可用吊车整体移动吊装，向外平移0.5米。

1.2抽尘风管短路隔断

为保证施工安全，还需要将#1A一次风机入口接到#1装渣仓库二层平台的抽尘母管进行短路隔断。隔断措施：在靠近一次风机入口母管处开口或者割除原来焊接在风机入口的节流板，搭设好脚手架准备好工具材料，申请#1机组调整负荷至110MW ，停运#1A一次风机约45分钟，停运#1A一次风机期间立即着手开口，开口尺寸约500mm×300mm（如下图所示），然后用钢丝网覆盖开口部位，防止一次风机吸入异物，完成上述工作后迅速拆除脚手架，恢复#1A一次风机运行。

1.3抽尘罩拆除、二层平台加固

抽尘母管短路后，即可进行抽尘罩的拆除施工。拆除抽罩后，对双轴搅拌机安装位置二层平台进行补焊密封和加固。

1.4加湿双轴搅拌机的安装

1.4.1割除#1装渣仓库二层平台一侧护栏，用10T吊车将修复后的双轴搅拌机起吊至二层平台，再用两个5吨手拉葫芦将双轴搅拌机移动至安装位置后焊接固定。

1.4.2将预留的放渣管作为双轴搅拌机进料口，焊接进料管连接旋转给料阀。

1.4.3安装完成后按要求接入电源、水源、气源进行运行空载调试，使机器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1.4.3.1从#1渣库石灰石用气母管引接气源，源压力不得小于5公斤。

1.4.3.2从#1渣库MCC段引接电源，电机额定电压为380V，功率30KW。

1.4.3.3.从#1锅炉底部工业水母管引接工业水，作为加湿双轴搅拌机调湿水源，调湿水压力为0.2-0.4MP。（现场已具备条件，已接DN65工业水管至二层平台）

1.4.4抽出预留放渣管的插板门，通过旋转给料阀控制进渣量和进渣速度，带料加湿调试。调试正常则采用双轴搅拌机加湿炉渣后装车。

1.4.5布袋散装机作为备用放渣通道。

**2、技术要求**

2.1安装前检查设备表面应无裂纹、机械损伤、砂眼、压扁等缺陷。

2.2安装前清除设备内部杂物及灰尘。

2.3安装前对设备外形尺寸进行测量检验。

2.4起吊设备时，起吊平稳。

2.5布袋散装机移位后，渣仓至散装机入口下渣斜管需要同步进行改造，与渣库连接处圆滑过渡，不得错口，焊口应满焊牢固，焊缝处不得出现气孔沙眼现象。

2.6为保证焊缝质量，下渣方管对接焊缝需打坡口后再组队焊接 ，焊缝处不得少于2道加强筋板。

2.7焊接安装完成后，不得出现凹凸现象，并用防锈漆涂刷。

焊缝及其热影响区，母材表面应无裂纹，表面未熔合、夹渣及表面咬边深度不大于0.5mm，且总长不大于管径周长的10%。

2.8散装机升降头高度与原高度持平，以不碰撞运输车辆车顶为准。

2.9渣库平台支撑横梁加固，保证干渣散装机、加湿双轴搅拌机移位后的支撑强度。

**八、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质量保修**

1.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并质保期一年。应从设备验收合格开始算起。

2.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有必要时48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

**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严格按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并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

2.乙方的施工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安全和环境培训，保证员工上岗前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具备安全完成相关活动的能力。特种工种、特殊工艺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设备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将事故调查和处理意见报告甲方，并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部门。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制定行之可靠的施工方案；

5.乙方吊装材料时，应注意防止碰伤其它设备；

6.乙方负责施工所需安全用具、工器具（包括但不限于）、焊条等需有合格证，并在检验周期内（安全帽、安全带、倒链、手推车、手锤、扳手、钢卷等）；

7.甲方负责乙方施工所需电源供应，线盘及照明灯具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依据工作量，制定施工网络图，并经过甲方审核认可；

9.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工程，施工工期根据实际的检修计划确定。

10.开工前，甲乙双方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十一、附则**

1、本技术协议与主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部分，以主合同为准。

2、本技术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2：《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相关方管理考核标准》**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项目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个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此次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1锅炉装渣仓库双轴搅拌机安装服务项目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环保、消防、保卫等工作的统一监管与协调，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或停工整改。

2.3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方管理考核标准》和其他管理制度对乙方未限期整改和违规

违章行为进行考核及经济处罚。

2.4发生以下情况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

担。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2.5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

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法规和甲方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危险作业管理标准等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2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HSE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应急装备齐全。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包括施工作业、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交通、保卫等）承担相应责任。

3.3 HSE组织机构健全。依法配备安全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4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5对接触职业危害的相关方从业人员，应安排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3.6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3.7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8不得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更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

3.9所用的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危险部位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防护装置。对于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执行检查、维保等工作。

3.10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均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3.11从事各种活动时，应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12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HSE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3.13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不得拒绝甲方检查。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生产现场的安全环保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事件。

3.14乙方车辆出入，应遵守甲方车辆管理有关规定，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原、辅材料（包括垃圾）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拒绝正常检查。

3.15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开动、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工器具，不得进

入甲方各特殊危险场所及要害部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6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借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17乙方对高空作业及生产作业现场的坑、沟、洞、易燃易爆场所，要有防范措施及明显标志。在进行有毒物、有机溶剂、粉尘、噪音等有害作业时，必须事前告之双方人员并制定安全施工计划。

3.18当发生两个及以上单位进行交叉作业时，乙方应首先与发生交叉作业的单位进行协商，保证安全作业。若协商不成，乙方应及时报知甲方，甲方负责统一协调、管理。

3.19依照法规和公司要求处置固废、危险废弃物，不得出现污染大气环境、水体状况。

3.20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3.21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依照法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要求进行专家评审的，应依照法规执行。

3.22施工方必须告知施工主管部门后方可开展施工业务，并由施工主管部门规定其工作区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区域。

3.23落实防止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措施。有可能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作息或安全时应提前告知。

3.24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了解具体的工作内容；熟悉设备设施的生产特点和安全要求；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潜在危险和应急措施；按国家和公司规定着装和佩戴防护用品，遵章守纪，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25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换人时须征得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同意，并进行安全教育。

3.26施工方如遇安全状况不清时，应先停止工作，主动与施工主管部门联系。交叉施工作业时，施工主管部门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安排。施工方不许擅自动用未经公司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3.27在施工中需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等 ，经施工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

3.28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施工方联系施工主管部门，依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作业。要求持证的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证原件或复印件，且作业证在有效期内，以备查核。

3.2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由于乙方未服从管理，违反本协议要求，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事故责任处理

4.1乙方按规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违章作业、管理不力、设备设施不良等过错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4.2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程序，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它事项

5.1本协议和《相关方管理考核标准》作为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1锅炉装渣仓库双轴搅拌机安装服务项目合同附件；如与项目合同内容发生冲突，以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5.2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履行结束。

5.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相 关 方 管 理 考 核 标 准**

| **项目**  **分类** | **序号** | **违规内容** | **处罚金额** |
| --- | --- | --- | --- |
| 日常管理 |  | 入场作业手续未完成即入场作业 | 5000元/次 |
|  |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1000元/次 |
|  | 未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应急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装备缺失 | 500元/次 |
|  | HSE组织不健全，未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 2000元/次 |
|  | 未给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 2000元/次 |
|  |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未安排职业病体检 | 1000元/人 |
|  | 没有给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 500元/人 |
|  | 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有毒物品的作业及其他国家禁止进行的作业。 | 1000元/人 |
|  | 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 | 1000元/次 |
|  | 特种设备未按期校验或校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未按要求检查、维保 | 1000元/次 |
|  |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 500元/次 |
|  | 从事各种活动时，未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未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500元/次 |
|  | 违章指挥 | 2000元/次 |
|  |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500元/人 |
|  | 未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500元/次 |
|  | 未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 1000元/次 |
|  |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未进行，未保存相关记录，未按照要求反馈整改结果 | 1000元/次 |
|  | 不能按期整改事故隐患 | 500元/天 |
|  | 隐患整改弄虚作假 | 1000元/次 |
|  | 未进行安全教育即上岗作业或不能提供有效培训记录 | 2000元/次 |
|  |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 5000元/次 |
|  | 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擅自转租 | 50000元/次 |
|  | 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50000元/次 |
|  | 擅自搭建、改建、改变场所和房屋使用性质 | 10000元/次 |
|  |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相关方未立即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 10000元/次 |
|  | 发生重伤事故 | 10000-30000元/次 |
|  | 发生死亡事故 | 30000-50000元/次 |
|  | 对事故情况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 20000元/次 |
|  | 未及时组织抢救伤员，未保护好现场 | 20000元/次 |
| 施工管理 |  | 未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就进行现场施工 | 1000元/次 |
|  |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HSE标志 | 5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展施工业务 | 500元/次 |
|  |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500元/次 |
|  | 出现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安全行为未提前告知或采取防护措施 | 500元/次 |
|  | 施工人员不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危险性和应急措施 | 200元/人 |
|  | 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200元/次 |
|  | 施工作业期间，未按要求挂牌上锁 | 500元/次 |
|  | 安全不明仍冒险作业，擅自动用未经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 10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 | 1000元/次 |
|  | 洞口、坑、沟、临边未采取安全护栏、封闭盖板或其他防护措施的；防护措施不完善 | 1000元/次 |
|  |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随意丢弃、处理不当 | 500元/次 |
|  | 使用登高设施作业，登高设施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下方无人监护 | 1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事先办理作业施工许可，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2000元/次 |
|  |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消防水 | 500元/次 |
| 人员管理 |  | 入场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500元/人 |
|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 | 1000元/人 |
|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10000元/次 |
|  | 违法公司门卫管理制度，车辆进出拒绝检查 | 1000元/次 |
|  | 存在酒后作业或其他不适宜作业行为 | 1000元/次 |
| 设备设施管理 |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无安全标志、无护栏或护栏损坏、（电气）未接地、防护罩未在适当位置、防护装置调整不当、作业安全距离不够等 | 500元/次 |
|  |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维修、调整不良，强度不足 | 500元/次 |
|  | 电线电缆破皮、裸露，存在触电危险 | 500元/次 |
|  | 临时电源线采用仅有绝缘层的电线，未使用电缆线或护套软线；临时电盘无漏电保护开关或漏电保护开关失效；用电设备及电盘金属外壳未接保护线；电工作业且未采取停电挂牌、验电、绝缘鞋等安全措施 | 1000元/次 |
|  | 使用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存在重大隐患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使用或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护面罩等安全防护用品 | 1000元/次 |
|  | 损坏、挪用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上报更换 | 500元/次 |
|  | 新安装设备(施)，或机动车辆，未经安全验收就进行生产作业 | 5000元/次 |
| 环境健康管理 |  |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行 | 1000元/次 |
|  | 现场作业脏乱差 | 500元/次 |
|  |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 10000元/次 |
|  | 危险废物违规处理 | 10000元/次 |
| 作业管理 |  | 操作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500元/次 |
|  |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500元/次 |
|  | 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在起吊物、吊臂下作业、停留、穿行；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作业；调整、检修、清扫设备时未切断电源，测量工件时未停车等 | 500元/次 |
|  | 操作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违规穿戴：留长发、披发、发辫而不戴工作帽或不将发辫塞入帽内；戴手套操作旋转机床；穿化纤服装进入易燃易爆作业场所 | 500元/次 |
|  | 在禁火区抽烟，擅自动火 | 1000元/次 |
|  | 挥发类、腐蚀类及易燃类化学品使用后未封闭存放 | 500元/次 |
|  | 电线私拉乱接 | 500元/次 |
|  | 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载人、载物；机动车辆行驶时，进行上、下及抛掷物品 | 500元/次 |
|  | 高空作业时，任意掷扔物件，不设警戒，无监护人 | 500元/次 |
|  | 检修电气设备(施)时未停电、验电、接地及挂牌操作 | 1000元/次 |
| 其它 |  | 其它不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事项 | 500元/次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